

海西州银行业保险业协会文件

西银保协发〔2022〕57号

关于表彰海西州银行业保险业清廉金融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获奖作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推进海西州银行业保险业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格局，宣传崇尚廉洁、鄙弃贪腐的思想理念，协会于2022年5月至6月开展了清廉金融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并针对征集到的书画和摄影作品进行了公开评审工作，最终评选出获奖作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稿情况。**根据《关于开展海西州银行业保险业清廉金融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西银保协发〔2022〕34号）

要求，本次作品征集时间是5月14日—5月29日，征集期间共有18家单位参与，征集到摄影作品50副、绘画作品71副、书法作品92副，投稿的作品均是以“高原蓝 金融清”为主题的书画和摄影作品。

2、评审情况。为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协会于6月27日印发了《关于开展海西州银行业保险业清廉金融文化作品评审工作的通知》（西银保协发〔2022〕48号），按照通知要求召开了书画和摄影作品评审会。评审人员由党建廉洁从业委员会各委员担任，并分别邀请格尔木市摄影家协会主席、书法家协会副主席、美术家协会秘书长进行了评审。评审会上各位评审老师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以每人获奖的最高名次奖励为原则，最终以得分高低评出了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本次书画、摄影作品分别按照报送作品总数的30%确定最终奖项名额。

二、表彰情况

海西州银行业保险业协会决定对获得“高原蓝 金融清”清廉金融文化绘画作品一等奖张丽霞奖励1000元及荣誉证书；二等奖李金栓和马柯洋奖励800元/人及荣誉证书；三等奖李佳、杨发军和王金鹏奖励600元/人及荣誉证书；优秀奖班春莉、许银娟、王海珠等15人奖励200元/人。对获得“高原蓝 金融清”清廉金融文化书法作品一等奖杨金伟奖励800元及荣誉证书；

二等奖童有俊、杨青奖励 600 元/人及荣誉证书；三等奖魏绍捷、李得林、张凯奖励 400 元/人及荣誉证书；优秀奖史生伟、张忠方、刘延敏等 21 人奖励 200 元/人。对获得“高原蓝 金融清”清廉金融文化摄影作品一等奖靳立红奖励 800 元及荣誉证书；二等奖梁华、马秀兰奖励 600 元/人及荣誉证书；三等奖刘亮、李潭潭、思旭平奖励 400 元/人及荣誉证书；优秀奖白小芳、曹得菊、冯爱英等 10 人奖励 200 元/人（详见附件 1）。对获得“高原蓝 金融清”清廉金融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优秀组织奖的青海银行海西州分行、工商银行海西支行、新华保险海西中支等 6 家单位奖励 2000 元/家（详见附件 2），并颁发奖牌（优秀组织奖为报送数量前六位的会员单位）。此次清廉金融文化作品将通过线下作品展的形式进行展出，获得名次的作者如需要收回作品，请与协会秘书处联系。希望受表彰的个人和单位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三、相关要求

根据协会财务相关要求，本次评选活动的奖金统一以转账形式发放，清廉金融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优秀组织奖奖金统一发放至本单位清廉金融文化工作负责人账户，并由该单位向协会出具《收款签收单》（附件 3）。个人奖金一律发给获奖本人，请获奖单位和个人填写《清廉金融文化作品获奖人员（单位）转账信息表》（附件 4），并将以上两个附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之前报送至协会邮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晓燕

手机：13139020130

外网邮箱：hxzyhyxh@163.com

联系电话：0979-8485177

- 附件：1. 清廉金融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获奖名单
2. 各会员单位清廉金融文化作品报送统计表
3. 收款签收单
4. 清廉金融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获奖人员转账信息表



抄 报：海西银保监分局

抄 送：支部书记、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

分 送：党建廉洁从业委员会，秘书处各部室存档

海西州银行业保险业协会秘书处

2022年7月21日印发

(共印3份)